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籌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基本資格		◎籌設申請書：申請人已詳實填寫申請書(正本乙份視同公文、其餘影本併附於經營計畫書第1頁)，且應檢附文件已齊全(於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受理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休農\$19 休農\$20
		◎經營計畫書____份(至少6份)，每份需製作封面、目錄，並依序裝訂成冊，格式、內容、相關圖表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休農\$19 休農\$20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企業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2. 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農發\$3 休農\$16 休農\$19 休農\$20
		◎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	休農\$17 休農\$19 休農\$20

	<p>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範圍無涉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p>	
	<p>◎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場總面積 90%，且：</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場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或申請土地分散 2 處，每處土地面積逾 0.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場非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休農§17
	<p>◎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倘申請人持有之公有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之同意內容非屬整筆土地，審查機關得於明確該場申設範圍之原則下，於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公文載明略以「須於籌設同意期間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並不得逾土地同意開發效期，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休農§17
	◎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休農§17
	◎除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	休農§17
	◎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經營計畫書架構及應檢附文件	<p>◎經營計畫書內應敘明事項：</p> <p>一、現況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應載明場內現有農業、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等概況，以及未來擬運用發展休閒農業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p> <p><input type="checkbox"/>場內現有設施盤點表。說明現有設施使用用途，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二、發展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包括：<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業體驗服務規劃、<input type="checkbox"/>預期收益、<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為區別。（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現有設施盤點表」及「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項設施計畫表及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並說明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p>	休農§20 休農§39-1

	<p>要性。(□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已併附附表 3-1「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p> <p>三、周邊效益(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其他…)。</p>																							
	<p>※基地範圍內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者：</p> <p>□休閒農場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已興建農舍或規劃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規劃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p>	<p>休農§16 休農§22</p>																						
	<p>◎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其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後續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休農§21 休農§25 農變§3</p>																						
	<p>◎休閒農場名稱署名「有機」相關文字者，應檢附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p>																							
<p>設施規劃</p>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p> <p>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p> <p>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196 1369 2000"> <thead> <tr> <th colspan="3">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th> </tr> <tr> <th>項目</th> <th>面積 (m²)</th> <th>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td> <td>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r> <td>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td> <td></td> </tr> <tr> <td>3. 農舍</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4. 農業設施</td> <td>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r> <td>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			項目	面積 (m ²)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3. 農舍			4. 農業設施	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p>休農§24</p>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																								
項目	面積 (m ²)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3. 農舍																								
4. 農業設施	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C. 其餘農業設施。			
	5. 其他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			
	合計【1+2+3+4+5】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休農§24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休農§24 休農§28
	◎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集中設施為原則，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且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且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以下第 1、2 項，請二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場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1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範圍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2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休農§23 休農§25
	◎涉及申請設置門票收費設施或警衛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處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4
	◎涉及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或第 12 款至第 18 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2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各別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或休閒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農§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涉及申請設置露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非複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限設 1 處且應為 1 層樓建築，最大興建面積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高度不超過 4.5 公尺。	休農§24
	◎涉及申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 1 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160 平方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休農§24
	◎休閒農業設施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辦法或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之設施：_____ (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提出安全無虞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眺望設施或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農§24
	◎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建蔽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辦理。	休農§23
審核及核發作業		
完成審核	◎已完成會辦相關主管機關依據籌設審查表及相關法規進行實勘及審查程序，確認均符合相關法規，且無待補正事項；或經審查後認有應補正之事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已確認申請人依限完成全部修正補件，且經各單位會辦審查後，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休農§35 行政§102

作業	<p>註：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者，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農辦法第35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02條)</p>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由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提供做為場址之建物，需有佐證文件證實其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	
	◎檢視經營計畫書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依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係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列事項，應以府函為之。	
	◎函文敘明下列事項： 1. 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 勘驗合格 ，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同意籌設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並須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無場址者，經營計畫已有得申請門牌編訂之設施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籌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未滿10公頃(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之休閒農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經營計畫書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應併附歸檔文件：籌設同意文件、籌設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籌設審查表影本及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經營計畫書一式6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範圍涉及須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之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籌設文件。	休農§19 休農§39-1 農變§4 農變§6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審核歷程概述	0年0月0日受理。 0年0月0日會勘&審查，結果...。 0年0月0日經營計畫書修正完畢，經會審000、000、000等單位，確認均已符合相關規定，爰核發同意籌設文件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	--------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法規全稱	簡稱
農業發展條例	農發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休農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農變
行政程序法	行政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於審查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併同相關審查文件歸檔。